



长篇现代都市小说

◎ 吴麟煜 著

利刃

KEEN EDGE

为了挤入上流社会，在情与权、情与钱的较量中，
放弃尊严和理想，人情逐渐淡漠，理智与道德沦丧，爱情分崩离析……

◎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长篇现代都市小说

利刃

KEEN EDGE

◎ 吴麟煜 著

®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利刃 / 吴麟煜著. — 呼伦贝尔: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80675-713-0

I. 利… II. 吴…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7384 号

利刃

吴麟煜 著

出版发行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东新春街 4 付 3 号)

直销热线 0470-8241422 邮编 021008

印刷装订 北京燕旭开拓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白鹭

封面设计 张立娟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数 210 千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册

ISBN 978-7-80675-713-0/I·574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KEEN E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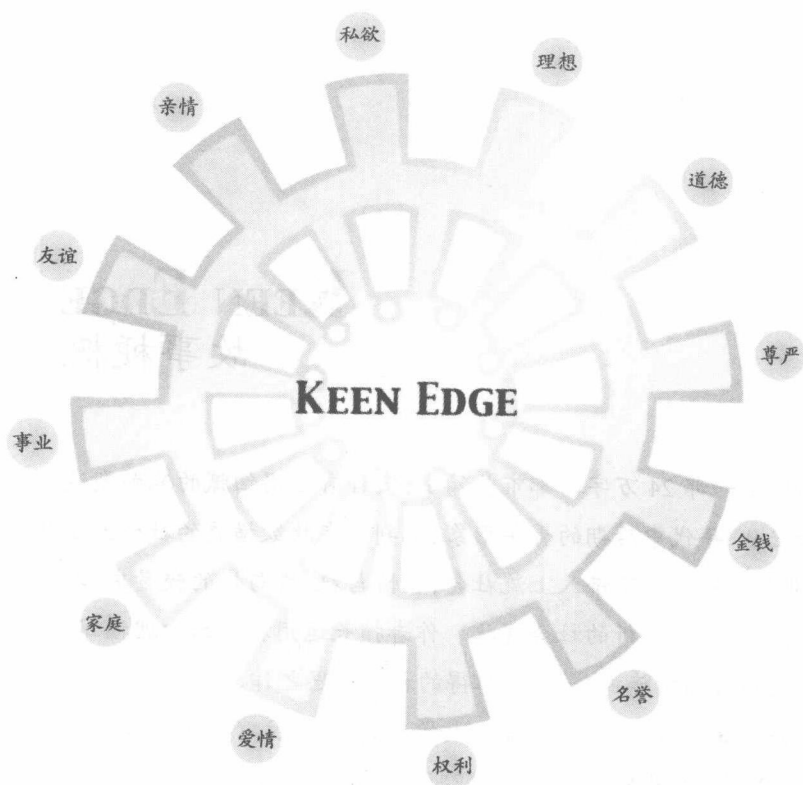
故事梗概

《利刃》是一部 24 万字的都市长篇小说，作者运用细腻的笔触塑造了一名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的青年形象，批判了在物欲横流的社会大变革时期，一部分年轻人为了挤入上流社会，在情与权、情与钱的较量中，人情逐渐淡漠，爱情分崩离析的社会现状。作者擅长运用独特的心理描写，剖析了社会变革时期的阵痛，是一部难得的社会反思之作。

主人公应落风来自农村，他考上大学之后，便树立了远大的理想和抱负，想在社会上出人头地。然而就在即将大学毕业，憧憬美好未来的时候，大学女友钟欣儿南下广州，弃他而去。悲苦的应落风遂独自踏上社会，为进入上流社会而艰苦奋斗。但是，命运多舛，毕业三个月工作一直无法找到。眼看阮囊羞涩，一则招聘信息使他误打误撞进了南明市政府做起了一名临时工。

在这期间，他碰上了雷虹，两人一见钟情，感情迅速升华。然而，应落风的上司，即将步入不惑之年的江月兰也在同时爱上了他。为了得到落风，江月兰利用手中的权力引诱落风。最终，在金钱和地位相诱的利益面前，在同学、朋友的冷嘲热讽中，在一次又一次无情的打击下，应落风背叛了爱情，伤心欲绝的雷虹遂自杀。

面对雷虹的自杀，应落风陷入了深深地自责之中，但是面对刚刚开始的事业，他心有不甘，仍然屈服于江月兰。然而，命运再一次捉弄了他。南明大厦倒塌，邱鸣（应落风的大学同学）被判入狱，邱鸣的父亲邱大中悲愤



交加，将因筹建南明大厦而收受贿赂的江月兰和应落风告上法庭。江月兰为保住自身地位，利用应落风爱慕虚荣的心理特点，设下毒计，诱使其承认全部罪责。当应落风幡然醒悟，已身陷囹圄，与此同时，江月兰却将一纸离婚协议书交与落风。落风百感交集，此时，他才发现在这个世界上，只有雷虹才是真心爱他的，是他辜负了雷虹，是他的贪图富贵、爱慕虚荣为挤进上流社会而弄得“家破人亡”，他悔恨交加。他终于醒悟：在这个社会上，只有人伦感情才是最珍贵的，金钱和权利以及地位只不过是过眼烟云。于是，他决定追寻他的真爱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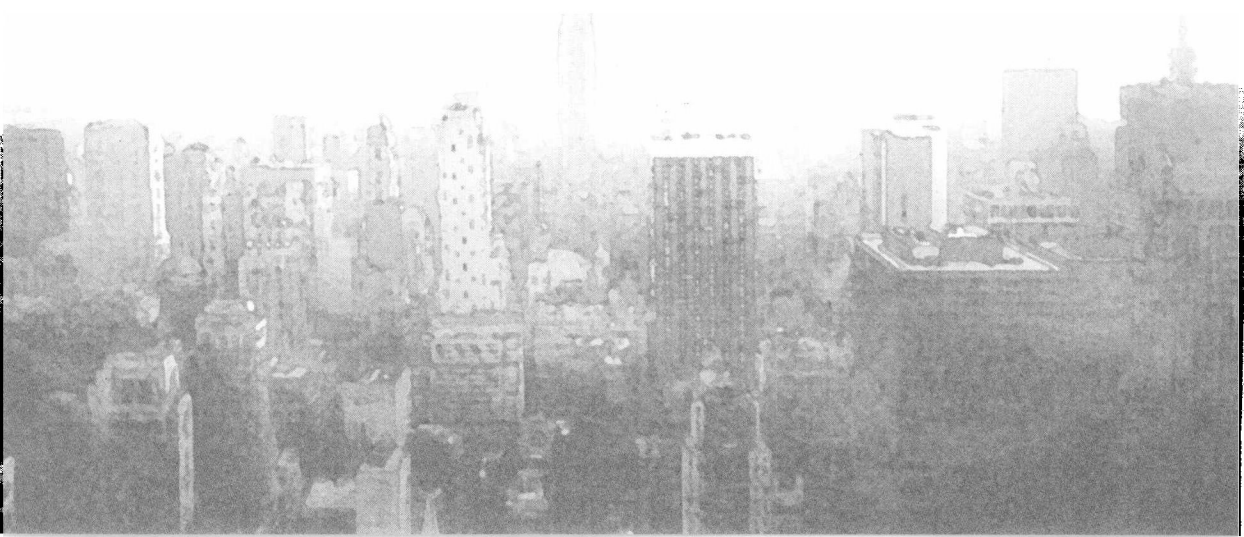
KEEN EDGE

自序

4月6号晚上,皓月当空。在简陋的房间里,当我在键盘上敲完最后一个字的时候,我终于长长地舒出了一口气。小说《利刃》终于完稿了,那时,我觉得自己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人;那时,真想邀上三五知己把酒言欢,长醉不醒。

这部小说是我的处女作,小说其实早在读大学三年级时就开始构思了,本来是想写一部关于校园题材的小说的,因为自己本身还在读书,自觉对大学的环境和学生的心理状态比较了解,所以便开始懵懂地创作了。那时候我没电脑,便在方格纸上写,就这样写写停停,到大学毕业时才写了5万字的书稿。大学毕业后,由于忙着找工作,小说的创作便搁浅了。

直到2006年下半年,时隔四年后,我才又想起这部未完成的书稿,小



说的创作于是走上了正轨。也许几年的工作经历,尤其是做新闻工作,使我对社会的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加上几年的阅历和自身的一些遭遇,我否定了之前的构思,大刀阔斧地进行了全方面的修正。尤其是大学毕业之后的这些年,当我看见许许多多的大学生为了寻找工作而疲于奔命,屡屡感叹命运捉弄的时候,我就痛彻心扉,百感交集。特别是当我看见一些大学生,为了个人利益而损人利己、放弃尊严和理想,乃至爱情的时候我就感到肝胆俱裂,我觉得这不仅仅是个人的责任,也是社会的责任,这是对道德和人性的呼唤,于是,我觉得作为青年一代,我有必要大声疾呼,用自己绵薄的力量来反映这些身边的人和事。因此,在这种思想的指引下,原先打算创作的校园小说的计划基本上被放弃了,取而代之的是一部都市情感与现实批判相结合的长篇小说。就这样,我开始了重新再创作。可以说,《利刃》这部小说,真正意义上的创作应该是从2006年下半年开始的。

如果上述是我创作这部小说的主要动机的话,那么对文学的热爱应该说是我创作这部小说的根本原因。记得,还在中学的时候,我就获得很多文学奖项。在之后的10多年时间里,我主要创作一些诗歌、随笔或者散文之类的文章,虽然也发表或者出版了一些文章,也获得了一些国家奖项。但是,我觉得自己的创作始终没有取得什么突破。因此,我决定根据自己平时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创作一部小说,开始了我在文学领域的又一次全新的尝试。

我知道我的创作之路才刚刚开始,未来的道路还很漫长,但我深深知道,创作的背后不仅仅是乐趣,它所赋予的也不仅仅是一种时代的精神,更是一种社会的责任和国家的荣辱。“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相信,在未来的创作之路上会走得更远。

吴麟煜

2009年4月6日晚于南世家

1

起风了。

依农历算起来，寒露早过了。晚上的街道在秋风中显得单调而冷清，两旁的梧桐树拖着长长的影子，枝条打着枝条，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落下的大把大把的黄叶在黑暗中夹杂着发寒的北风，像夏日里一只一只的蝙蝠在头顶密密麻麻地盘旋，阴森、恐怖……

远处一家夜摊，在裸露的白炽灯下透出一阵阵驱寒的热气。砂锅内喷出的白色雾气将整个小店罩得水气通天，炉角一旁一条长着杂毛乌七八黑的老狗哆嗦地打着盹，似睡非睡。老狗的嘴角淌着口水，舌头努力地往外伸，舔舐啃咬着一根贼大贼大地牛胛骨，似有千斤重，可惜没有一丁点残剩的肉屑。老狗的尾巴不停地摇摆，露出恶心的膀胱，有节律地一伸一缩。

这会儿已是深夜。小店内只剩下三个人，一对中年夫妇和一个青年男子。中年妇女粗腿圆腰，简直就是个地地道道的水桶；脸上长满了雀斑，像一群翩翩乱舞的蝴蝶；头发邈邈凌乱，衣服皱皱巴巴。她蹲在靠近炉子的一角，用一块脏得流油的抹布搓洗着碗筷。因为衣服太过短小暴露出一块块粗糙的皮肤和一团团赘肉，有节奏地一上一下。女人的丈夫叼着一根没有烟嘴的西湖牌香烟，正往炉膛里添置煤球。他将煤球在洗碗水里蘸了蘸，眯着眼睛对准炉膛内另一个压底的煤球扔去，“嗤”的一声，煤球在午夜夜里美妙的终结。终于，他惬意地封上了炉口，朝女人笑了笑，然后猛吸一口香烟，喷出的烟雾环绕着棚壁。

夜，很沉了。此时，时间好像突然停止了摇摆，整座城镇在午夜寂寥的真空里执著地徘徊。坐在最里头那张桌子上的年轻人闷闷地吃着时下非常旺热的砂锅，桌上零乱地摆放着好几个空酒瓶，俊朗

利刃

KEEN EDGE 1...

的脸上掩不住几分醉意，前额几颗标志性的青春痘在酒精的作用下可怕地突兀，似要蹦出如兽困的皮毛。男青年左手撑着脑袋，双目紧闭，驴一样喝着鲜美的汤水。

一个月来，应落风习惯了每天深夜来这家夜摊，不管是繁星伴月还是凄风冷雨。这一点，店家夫妇是完全可以作证的。每次到这里，他都要三瓶啤酒和一碗热气腾腾的砂锅，偶尔还会点一碟下酒的花生豆。之后便是疯狂地喝酒，驴一样地喝。直到店主打烩，他才醉意朦胧地离去。

小店的雾气渐渐稀少了，女人已经将碗筷收拾干净了，丈夫牵拉着脑袋瓜，雷着鼾声沉沉地睡在一侧。应落风正欲离开，眼前忽然晃过一道靓影，在稀薄的雾气中美不胜收，他傻呆呆地从座位上起身，借着酒兴歪歪扭扭地走将过去，对着那女子就唤：“欣儿，我想死你了，你回来了，我爱你。”说着一把抱过去。

女孩尖叫一声，赶紧侧闪过去，应落风不偏不倚地一把抱住了女孩身后的男人，还没看清楚男人的模样，应落风只觉眼前一黑，鼻子一酸，应声倒地：“他娘的，你小子活腻了，敢碰我的女人，打死你，他娘的。”

应落风趴在地上一动不动，嘴里呢喃着：“她是我的女人，她是我的欣儿，欣儿，我是落风啊，你看清楚啊。”说着一把抱住女孩的腿。

男人见落风纠缠不清，顿时火冒三丈，他操起一个酒瓶就往落风身上狠狠砸去，鲜血顿时洒了一地。

女孩见状，吓得脸色发紫：“你别打了，要出人命的。”

男子却不为所动，继续拳打脚踢：“想女人竟然动到老子头上了，你小子胆子够大的，也不打听打听我是谁。”应落风经这么一折腾，酒意顿时消了大半，这才看清楚女孩并非欣儿。

看得出这男子是在“道”上混的，满脸横肉，耳朵上挂着一对不修边幅的耳环，眼冒绿光。应落风受了这般屈辱，见那男子不肯善罢甘休，心想豁出去了和他死缠到底，他趁其不备，从地上一跃而起，随手抽出一条板凳就朝男子脸上砸去，男子毫无防备，额上被凳角击出一个窟窿，鲜血直流。

男子痛苦地捂着额头，发疯似的要和落风拼命，吓得他连连后

退。店老板见状赶紧过来劝架，被那男子狠狠地劈将出去。老板娘见事态进一步恶化，连忙跑到附近的电话亭拨打了110。

落风和男子在地上滚作一团，扭打在一起，老板则大声呼唤着：“你们别打了，别打了。”瑟缩在一旁的漂亮女孩儿吓得眼泪流作一团。

警车的呼啸声响彻午夜，女孩儿大喊一声：“警察来了，警察来了……”男子使劲挣开落风，赶忙从地上爬起来，拉着女孩，冲出店外。

落风大叫：“胆小鬼，你别跑，有种，你别跑……”

在警察到来之前，店老板将落风送出了小店，总算没在警察局过夜。他忍着身上的剧痛跌跌撞撞地来到了古子巷25号——他的寓所。

这是一幢没有粉刷过的青黑色俄式砖瓦房，墙壁的四周在夏天的时候布满了爬山虎，密密麻麻。不过，眼下只剩下残茎败叶，要等来年蓄发了。

这些爬山虎的藤子把整幢房子勾勒得更加古老而凝重，宛如中世纪罗马的教廷。应落风喜欢宗教式的建筑艺术，虽然他不是虔诚的基督徒，但他宁愿相信上帝的存在。“主啊，保佑我”，他每天早上醒来或是晚上睡觉前都要亲吻挂在胸口的那枚银光闪闪的十字架，十字架上装饰着被缚的耶稣，威严悲壮。应落风相信他的幸福是由上帝恩赐的，而他的痛苦同样也需要上帝为他化解。

应落风住在朝南的一间不足6平方米的小房间里，房间有些狭小和呆板，空气有些浑浊。一张双人床、一个书架、一张书桌，没有凳子，床板替代了，墙壁上挂着一把满是灰尘污垢且断了弦的二胡。靠墙那边的床里头叠放着一堆整整齐齐的四季衣物，大概占去了将近一半的空间。另外半张床就是应落风晚上睡觉的地方，虽然只有窄窄的半张床，但他的睡眠丝毫不受影响，确实应落风在农村的时候家里的床铺比这还要小。

应落风醉意朦胧地打开房门，开了灯，小心翼翼地将衣服脱掉，身上的伤口紧贴着他的内衣，痛得他直冒冷汗，他用温水将伤口洗净，仔细地用纱布捆扎起来。

窗外的风透过缝隙吹到屋内，有丝丝寒意，他像一只受伤的麋

利刃

KEEN EDGE 3...

鹿裹紧被子，在这个受伤的夜晚他的心绪又回到了三年前的那一夜。

那天是落风的生日，钟欣儿拉着他来到学校附近的一家西餐厅，还没等落风弄清楚是怎么一回事，钟欣儿已经找了临窗的位置坐下。

第一次来到西餐厅的应落风手足无措，钟欣儿看着应落风那副不知所措的样子，温柔地说，“落风，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应落风猜了半天也没搭个谱。钟欣儿终于发话了，“你这个老土啊，今天是你老人家的寿辰。”

应落风这才恍然大悟，竟一时语塞，好在服务生不失时机地将生日蛋糕捧了过来。蛋糕上20支蜡烛烛光闪烁，散发着温馨无比的光芒，应落风透过闪烁的烛光，仔细地端详着钟欣儿白净的脸庞，忍不住想冲上去吻她：“欣儿，谢谢你，真的很谢谢你。”应落风感动万分。“哪来的这么多废话，快许三个愿望吧。”钟欣儿催促着。

应落风闭上眼睛，双手合十，慢慢地睁开双眼深吸一口气，吹灭了蜡烛。钟欣儿开口了：“告诉我其中的两个愿望啊？”应落风迟疑了一下，看着钟欣儿水汪汪的眼睛，脸蛋在红光的映衬下楚楚可怜：“第一个愿望希望我爸爸妈妈身体健康。”应落风顿了顿，“第二个愿望……”应落风看了一下钟欣儿，钟欣儿表情明显有些焦急，脸蛋也比刚才凑近了许多：“第二个愿望是希望自己以后事业有成。”

钟欣儿有些失望，但看着应落风一脸纯真的表情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应落风傻呆呆地也笑了：“我是不是很傻啊？”钟欣儿没有作声，俯下身去拿出一只袋子，袋子鼓囊囊的：“祝你生日快乐！”钟欣儿扬着脸说道，应落风接过那个袋子，发现里面装的就是那件黑色的大衣。钟欣儿叫落风试了试，很合身，穿在应落风魁梧的身上更添几分魅力。

“真好看！”钟欣儿脱口而出，应落风环顾四周，有些不好意思，一时间忘记该说什么话，看到生日蛋糕尚完整无缺，应落风便坐下来切起了蛋糕：“欣儿，快吃生日蛋糕，真的很谢谢你，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的。”钟欣儿心中顿觉一阵暖意，盯着应落风帅气的脸庞久久没有移开。

那晚，应落风和钟欣儿玩得很疯狂，他们早就把时间抛诸脑后了。走在回校的路上，街灯照耀着空旷的马路，看不到一个人影。学校的大门过了12点就关了，紧锁着，看门的大爷也该熟睡了。钟欣儿望着铁门说道：“看来今晚得睡马路了。”

应落风抱歉地摇摇头：“都怪我，忘了看时间，真是委屈你了。”

钟欣儿微笑着：“今天是你的寿辰嘛，我是心甘情愿的，可没责怪你的意思啊。”

应落风看着撅起小嘴的欣儿，心中禁不住涌起一阵冲动：“欣儿，你好漂亮。”

活泼开朗的欣儿第一次听见自己的心上人夸赞自己，这种甜蜜的滋味像潮水般穿透她身体里每一根血管。虽然同学们早就把他们看作一对生死恋人，他们彼此也心照不宣，但这层纸一直没有捅破，而这层纸恰恰需要腼腆的应落风来捅破。虽然欣儿不止一次地暗示着对落风的喜爱，但应落风就是不说出口，如今两个人终于可以释放心中的爱情了。

街道的寒风在爱情的热浪里温顺了许多，应落风拉过欣儿的小手紧紧地攥在手中，放在大衣的口袋里，欣儿乖巧地顺从着，任由应落风摩挲着，她的肢体完全地配合着应落风。突然，欣儿一头扎进应落风的胸膛，此时的应落风不再需要掩饰，他没有理由去拒绝诱惑，否则只能被欣儿视作伪君子。应落风紧紧地抱着欣儿，温柔地爱抚着她的后背，低头亲吻着欣儿的额头。欣儿甜蜜地闭着眼睛，踮起脚，扬起她美丽的脸蛋。那美丽的小嘴像一颗红樱桃盛放在落风面前，应落风不再犹豫了，他知道这个时候不能让欣儿失望了，他爱欣儿，他要占有欣儿，欲望的本能促使他继续向前。落风把欣儿抱得更紧了，他火热的嘴唇热烈地吻住了欣儿，在欣儿娇嫩的唇瓣上品尝着女人的芳香，好甜蜜。

夜晚，在闪烁的星辰下，应落风和钟欣儿确立了恋爱关系，那年他们俩20岁，那年他们大二。

阳光攀着爬山虎的枯藤，沿着木窗的缝隙斑斑驳驳地跳跃到应落风的床榻上，温柔的阳光像一位多情的少女，抚摸着应落风秀气的脸庞，在深秋的黎明和谐恬静。当窗外的阳光聚集到应落风眼眸

的时候，他终于苏醒了，像一个婴孩一样木惺惺地睁开眼睛，半天没有反应，好像在静悄悄地等待着母亲的乳头凑到他的嘴里。

应落风的眼睛傻呆呆地注视着天花板上的蜘蛛网，身体一动不动，安静地看着蜘蛛在网上爬来爬去，蜘蛛的腹部晃来晃去，显出一副魂不守舍的样子，应落风看得出蜘蛛今天的早餐还没着落，以往的时候它总是盘坐着，懒洋洋的。看着这副场景，想想自己的窘境，应落风有种受罪的感觉。从山沟沟里出来已经快四年了，本想大学毕业后在这大都市闯荡一番，出人头地，多赚点钱让辛苦了一辈子的父母过上好日子。没想到，毕业三个月了，还没找着一份合适的工作。摸摸自己的口袋，家里寄来的3000多块钱如今只剩下200块了，日子是一天比一天难熬。应落风是个爱面子的人，他绝不会在这个时候带着一副落魄相回家的，他宁可饿死街头也不愿接受别人的嘲笑。但是应落风真的不清楚自己到底还能撑多久，还能吃上几顿饭，死亡的钟声每天都在向他逼近，让他无路可走。

想到这些，应落风再也睡不着了。对他来说，时间就意味着生存，时间就是他生命的风向标。简单的洗漱之后，应落风脱下昨天晚上带着一股酒精味的衣裳，穿上一件黑色的风衣，这是欣儿送他的，他希望能带给他好运。

接着，他又在镜子前面把头发打理成三七开，使劲地把头发梳到脑后，喷上适中的摩丝，看起来派头十足。应落风满意地在镜子前面呆了几分钟，推门而出。

深秋的大街略有寒意，应落风在街角吃了碗麻辣粉丝用来取暖。而后，他双手插袋，裹紧大衣，把脖子缩在领子里，茫然地走在大街上，不知道自己该往哪里走，三个月来他不知道应聘了多少个工作岗位，几乎走遍了市区所有的街道，但都是杳无音信。虽然有几家单位对应落风有兴趣，但最终还是没有录用他，他知道如今的世道变了。

好几次，应落风想离开这个城市，离开这个让他伤心的地方，但最终还是没有勇气离开。作为土生土长的江南人，他还是喜欢具有江南特色的城市，他还是喜欢南明这个烟雨迷蒙的城市。

应落风弓着身体慢慢地走着，慢慢地思考着，终于在一个大型

百货大楼的门口停了下来，宣传栏上醒目地写着“招聘”两个大字。应落风虽然已经对这类字眼感到麻木，但他还是不会错过任何的招聘信息，他知道这是自己找工作的唯一出路，他已经无法再去选择什么。应落风仔细地看，不放过任何一个字。

“本单位（机关单位）因工作需要特招聘打字员若干，性别要求：女，年龄25周岁以下，大专学历，有工作经验者优先，待遇优厚，欢迎前来应聘。”

应落风知道这年头毕业生遍地都是，多如牛毛，像自己这样的根本不值得一提。难得今天逮到这么一个机会，没想到招的又是女性，失望之余应落风连连叹气。不过，他还是决定去试一试，说不准碰上什么好心人，录用了他。

应落风顺着宣传栏上留下的地址一路寻找，来到南明市市政府门前。应落风万万没想到自己要应聘的岗位会在市政府大院内工作，他不知道该怎么办了，犹豫着到底是进去还是不去。应落风当初志在一搏的想法突然变得很脆弱，变得微不足道。他呆呆地站在市政府大门口，看着一辆辆红旗牌小轿车从他身边经过，不时地响起刺耳的喇叭声。他依然一动不动，好像眼前的一切都不复存在。当一辆奥迪轿车在他身边不停鸣笛的时候，应落风清醒了，他知道自己挡了人家的去路，赶忙说了声：“对不起！”那车里的中年男子咽回愤怒的脏话，悻悻地踩了一个大油门从他身边飞驰而过。

时间已经将近中午，中国银行楼顶的大钟烦躁地响了十一下，钟声久久地在半空中飘荡。应落风摸摸口袋，口袋里那一张张十块头安然地躺着，在这个时候他最怕小偷趁自己六神无主，“不期而至”。对于目前他这样的穷人来说，这叠十块头意味着生存。虽然只有区区两百元钱，但这些钱却是不可再生的资源，是他目前唯一的身价。

应落风知道自己不能够再这样犹豫下去了，否则，迟早有一天，他会变成街头乞丐的。就目前的情形来看，他必须放弃自己的尊严。应落风终于迈开脚步，来到了传达室门口。守门的大爷拦住了应落风：“同志，你找谁？”应落风结结巴巴半天说不出话，后来灵机一动：“我是替我妹妹过来看看那个打字员的工作的。”大爷看看应落

风一副派头十足的样子没有丝毫的怀疑：“哦，我知道了，就是机关里招的那些个打字员？”应落风连声说是。“可现在十一点钟了，工作人员已经下班了啊，你要下午1点半再过来了。”大爷解释着。应落风故意说道：“没关系，那我下午上班时间再过来。”走到门口，守门的大爷又叮嘱道：“小伙子，记住了，一点半，不要来得太晚了。否则，可要被别人抢先了。市政府里的工作很吃香的，待遇又好。”

老大爷的一席话，让应落风一下子产生了无限的遐想，他觉得自己找对了门路，似乎胜券在握。同时，应落风又很担心，毕竟应聘要求上写的是女性，而他是一个活生生的大男人。一切听天由命吧，应落风暗自想。

下午一点半，应落风准时来到南明市政府，老大爷一眼就认出了应落风，大爷叫应落风简单地登记了一下，很客气地让应落风到一楼去找机关事务管理局一位姓于的副局长。应落风道了声谢谢就进去了。

市政府大楼很高很大，应落风一时半会还真找不到那个姓于的副局长，后来总算在一个角落里找到了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的办公室。应落风敲了敲门，只见一名秃顶的中年男子堆着笑容走了出来。

应落风首先开了口：“您好，请问您是于局长吗？”

老练的于局长看着这么一位不速之客居然露出了少有的紧张：“我，我，我就是于重华。你，你，你是哪位，找我有什么事情吗？进来再说！”

于重华的办公室很宽敞，没见过多少世面的应落风一时间不知道该坐哪里好，后来还是在于重华的引领下坐到了一张舒坦的沙发上。于重华不愧是久经官场的老手，此时的他已经非常地镇静，在他眼里应落风就是一个小嫩孩。

于重华呷了一口茶，慢条斯理地说：“小伙子，你找我有什么事情吗？”应落风支支吾吾半天吐不出一个字。

于重华有点不耐烦了：“小伙子，有什么事情你就说啊，又不是什么杀人放火。”

看看于重华极不耐烦的样子，应落风终于开口了：“我想应聘你们这里的打字员。”

于重华一下子呆住了，他千想万想也想不到眼前这位帅气十足的小伙子是来应聘打字员的。“可我们招聘的是女性啊！你可是男性啊，和我们的要求不符合啊！”

“我知道，可我还是想试试，游戏规则是人定的嘛，并不是唯一的啊，我想只要能胜任岗位，不管是男的还是女的都可以啊。”应落风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和力量，滔滔不绝，一下子把于重华给弄懵了：“小伙子，你叫什么名字，是哪里人啊？”

应落风回答道：“我叫应落风，今年23岁，是苍浦人。”

“苍浦离这里好像有300多公里路啊，你一个人在这里吗？”

应落风说道：“是的，坐火车要6个小时左右，自己不想窝在家里，想在大城市见见世面。”

于重华看着应落风一副期待的样子，似乎很有满足感，打着一副官腔：“小应啊，你在南明无亲无故，很不容易，尤其你年纪又轻，在很多事情上缺乏经验，今天你就有点冒失。不过，我觉得你是个很有想法的小伙子。打字员虽然在我们这里并不是什么好工作，工作很辛苦很机械，而且还是临时工，但就是这样的工作，竞争也很激烈啊。”

应落风猜测不出这位头上无毛的副局长接下去会说什么话，但他还是竭力克制着往下听：“小应啊，你这个打字速度怎么样？”

应落风回答说：“我是从农村出来的，电脑接触不多，打字速度不是很快，不过我会努力提高的，我想……”

于重华打断了应落风的讲话：“我们这里的打字员拼的就是速度和效率啊，你知道市里有多少领导吗？光副厅级以上的干部就有50个，你说打得太慢，领导的活动还怎么开展？”

应落风有些听不进去了，他最不喜欢别人用命令的口吻对他说话，他抬头瞪了一眼于重华，于重华也似乎察觉到了这一点，他顿了顿：“不过，你是外地人，素质看起来也还不错，就先试用3个月吧。你看怎么样？”

应落风本来已经绝望了，没想到结局竟然来了这么一个逆转，

他庆幸自己刚才没有作出不理智的举动，他连声向于重华道谢。于重华拍了拍应落风的肩膀。

随后，于重华把应落风带到了秘书处副处长张庭真那里：“老张啊，这位小伙子叫应落风，他是过来应聘打字员的，我觉得他素质还不错就录用了他，我现在把他带你这里来，我的意思是先试用三个月，你看怎么样？”

张庭真满脸堆笑，跟于重华说：“于局啊，你是我们机关里面出了名的火眼金睛，你看的人保准没错，那就叫小应在我这里做了。”

于重华适时地给张庭真抬杠：“小应啊，张处啊是这里的老好人，你在他这里可得好好干，张处不会亏待你的。”应落风奉承了几句，表示自己一定会好好干。

最后，张庭真对应落风说：“小应，你今天先回去休息，赶明儿八点钟到我办公室，我带你过去上班。”应落风谢了于重华和张庭真后离开了市政府，在大门口心情不错的应落风没忘记谢谢那位看门的老大爷，还没等老大爷弄清怎么回事，应落风一溜烟不见了。

出了市政府，已是傍晚时分，落日的余晖把应落风的影子拉得很长很长，和早上相比应落风感到自己高大了很多，他曾经迷离的眼神也多了些明亮和光彩。傍晚的天气似乎暖和了，他很放松地伸长着脖子，挺起胸膛走着。双手冷不防地拍打着口袋里那叠散票，他忽然觉得那些钱的分量很轻很轻。不知道为什么，应落风有种把它们用掉的冲动。这段日子以来，过惯了捉襟见肘的生活，应落风的情绪低落到了极点，虽然他并不是一个胡乱花钱的人，但对于一个向往美好生活的小伙子来说，这样的窘境让他看不见黑暗和光明的分界线。他宁愿相信刚才踏出的一步是正确的，他的判断是准确无误的，他相信自己选择的道路是一条通往罗马的康庄大道，他的事业将从这里起飞。

打字员，具体地说是临时打字员，对于一个刚刚走出学校步入社会的大学生来说确实有些残酷，但就是这样的工作，应落风也整整找了三个月。

90年代末的大学生就如一地鸡毛，现在算是领教了大学生的廉